Advances in Philosophy 哲学进展, 2026, 15(11), 159-165
Published Online Novem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cpp
https://doi.org/10.12677/acpp.2026.1511520

Hans汉斯

新媒体平台场域中数字崇拜的生成、形态与祛魅困境

吉　敏

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广西　桂林

收稿日期：2026年10月11日；录用日期：2026年11月2日；发布日期：2026年11月12日

摘　要

数字崇拜是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对数字技术及其数字产品的膜拜心理与行为，其根据在于数字拜物教，即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人与物关系的颠倒。通过分析数字崇拜在新媒体平台场域中流量崇拜与算法崇拜两重表现形态剖析其背后的资本逻辑，并从数字化生存、意识形态遮蔽与能动性限度三个层面，揭示数字拜物教何以存续，且祛魅无法仅凭个体理性认知完成，须限定数字资本权力边界、规范算法与流量分配，并提升公众的媒介素养与数字自觉，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保留可能。

关键词

数字崇拜，数字拜物教，数字资本主义，流量崇拜，算法崇拜

An Analysis of the Manifestations and Causes of Digital Worship on New Media Platforms

Min Ji

School of Marxism,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Guangxi

Received: October 11, 2026; accepted: November 2, 2026; published: November 12, 2026

Abstract

Digital worship refers to the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ral reverence for digital technology and its products in the era of digital capitalism; it is rooted in digital fetishism—that is, the invers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objects within the production relations of digital capitalism. By

文章引用: 吉敏. 新媒体平台场域中数字崇拜的生成、形态与祛魅困境[J]. 哲学进展, 2026, 15(11): 159-165.
DOI: 10.12677/acpp.2026.1511520

analyzing the dual manifestations of digital worship—traffic worship and algorithm worship—within the context of new media platforms, this study dissects the underlying capitalist logic. It further reveal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digital existence, ideological obfuscation, and the limits of agency—how digital fetishism persists, and demonstrates that demystification cannot be achieved through individual rational cognition alone. it is necessary to define the boundaries of digital capital's power, regulate algorithms and traffic distribution, and enhance the public's media literacy and digital awareness, thereby preserving the possibility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the individual.

Keywords

Digital Worship, Digital Fetishism, Digital Capitalism, Traffic Worship, Algorithm Worship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正在深刻重塑当代社会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也革新了信息传播的渠道与形态。新媒体平台作为数字时代的核心载体，已深度嵌入日常生活，成为信息获取、社交互动与自我表达的主要场域。在这一背景下，资本主义完成了从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的转型，“因特网正在带动政治经济向所谓的数字资本主义转变[1]”，一个由数据、算法与流量编织的新世界已然降临。

这一新世界的扩张速度与变现能力，在新媒体平台领域得到了直观的印证。以抖音为例，QuestMobile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3月，抖音MAU (月活跃用户数)达到10.09亿，成为继微信之后国内第二款MAU破10亿的应用[1]；与此同时，其流量变现能力同步跃升，2024年抖音电商GMV (商品交易总额)达3.43万亿元，同比增长35%，市场份额超越京东跻身电商前三，仅次于淘天集团和拼多多[2]。

然而，便捷与繁荣的表象之下，一种新的迷思正在蔓延：数据被赋予超越其自身的价值，算法被奉为支配信息分发的终极准则，流量取代价值成为衡量一切的尺度。人们在追逐点赞、曝光与粉丝量的狂欢中，不知不觉地将自身交付给数字逻辑的支配，这种对数据、算法与流量的膜拜，构成了数字时代独特的“数字崇拜”现象。数字崇拜并非孤立的社会心理现象，而是马克思拜物教批判理论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最新演化形态——数字拜物教。新媒体平台作为数字资本运行的核心场域，也由此成为数字拜物教滋生、蔓延与演化的主要阵地。唯有穿透数字崇拜的表象、把握其数字拜物教的本质，才能真正识破数据与算法背后被遮蔽的社会关系，跳出唯量化指标的认知陷阱，理性审视数字资本对人的规训与异化，进而重建以人为尺度而非以数字为标尺的价值判断。

2. 数字拜物教的生成机制

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写作中把拜物教概念拓展至政治经济学批判领域，并以商品拜物教为逻辑起点：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便带上拜物教性质，人的本质力量被对象化为物的固有属性，物反过来支配人。此后随着交换的发展，货币成为“交换过程的必然产物[2]”，并由交换媒介跃升为价值的绝对化身；资本登上历史舞台后，拜物教性质达到顶峰，马克思称这是一个“着了魔的、颠倒的、倒立着

[1]https://www.questmobile.cn/research/report/2049018976051183618
[2]https://36kr.com/p/3166066575158018

的世界”，其中“资本先生和土地太太，作为社会的人物，同时又直接作为单纯的物，在兴妖作怪”[3]。从商品到货币再到资本，人与人的关系已被完全隐蔽在物与工资形式的表象之下。

进入数字时代，拜物教的形态再次发生转换。在扩张性市场逻辑的推动下，资本主义完成了从工业经济向数字经济的转型，数字跃升为支配社会生产与生活的主导性力量，原本价值中立的数字技术与数据资源，成为与资本逻辑共谋的抽象统治工具，社会运行的主要环节被纳入数字逻辑加以定义与组织。人们在享受数字便利的同时，也逐步接受并认同了这套规则，数字拜物教由此获得了它的现实土壤。

首先，数字拜物教的生成以数字劳动的普遍化为前提。平台依托数字技术打破了传统工业时代劳动与闲暇、生产与消费的时空边界，使原本属于私人领域的社交、娱乐与自我表达也被纳入资本增殖的生产链条，形成“产消合一”的劳动形态；用户发布内容、评论互动、浏览分享，都在无意识中完成了劳动过程，而这一劳动始终被包裹在“自由表达”与“社交娱乐”的外衣之下。韩炳哲对此作过描述：“在新自由主义的政制下，剥削不再以异化和自我实现化剥夺的面貌出现，而是披上了自由、自我实现和自我完善的外衣……我心甘情愿地剥削着我自己，还天真地以为是在自我实现[4]。”不过，韩炳哲所刻画的是自我剥削在主观体验层面的形式，就结构而言，被无偿占有的依然是剩余劳动，这并不会因为劳动者感到“自由”或“自愿”而改变。

其次，数字拜物教的生成立足于一种结构性的服从，而非认识上的无知。“不是工人愿意自动出卖自己的劳动力……而是工人在资本主义不断科技化发展的生产体系之外，根本没有存活的立锥之地”[5]。平台场域正是这一境况的数字版本，创作者与用户往往清楚算法如何运作，却依然按算法的偏好调整表达。真正迫使内容生产服从流量与算法的，是生产资料由平台垄断这一现实处境，只要分发入口、数据与变现渠道都握在平台手中，个体在规则之内便别无选择。

对剩余价值的占有构成了数字拜物教生成的核心环节。这一占有通过两条路径展开，其一是对平台雇佣的数字劳动者的剥削，自动化系统的介入使数字雇员的劳动突破了八小时工作制的限制，剩余劳动时间被拉长；其二，也是更为根本的，是对用户无偿数字劳动的剩余价值占有，数据商品化、数据要素化与数据资本化构成这一过程的三个环节，用户的每一次点击、浏览与创作都生成行为数据，被平台无偿占有并加工为可供变现的商品，继而作为生产要素进入资本循环[6]。

剩余价值的实现已从车间的劳动时间管理，转向平台场域中无处不在的行为计量。但剩余价值被无偿占有这一事实，被掩盖在人们对数字符号的追逐与崇拜中，资本增殖的本质被归因于流量、数据等数字符号的神奇力量，数字拜物教得以形成。

3. 新媒体平台数字崇拜的表现形式

随着数字资本主义的深入发展，新媒体平台已成为拜物教形态演进的前沿阵地。在这一领域中，数字崇拜主要表现为流量崇拜和算法崇拜。

3.1. 流量崇拜：价值形式的颠倒

流量崇拜是数字崇拜在平台场域最直观的形态。流量的本质并非单纯的访问量，而是数字时代一种特殊的交换价值。任何内容在平台上都同时具有两重存在：作为可供观看、学习或娱乐的产品，它具有具体的使用价值；作为能被平台折算为曝光与收益的标的，它又被通约为流量。这一通约所以可能，是因为平台把用户的注意力标准化为可定价、可分配、可清算的对象。一般数据“正在塑造出一个类似于货币这样的巨大的数字界面或平台，将一切人和物都囊括其中”[7]，可计算性与量化标准由此成为平台场域的主导尺度[8]。异质内容由此被换算为曝光、点击、完播、互动、转化等共同指标，广告主以预算购买流量，电商以流量折算销售额，创作者以内容兑换流量，平台再以算法决定流量的流向。注意力于

是在平台场域中取得了一种尺度性的地位，流量则成为这一尺度的计量形式。

这一通约不止于形式上的可比。一旦成立，真与假、深与浅、善与恶只要能够在流量尺度上被折算，便不再有任何分别。迪恩把这种状态概括为：“唯一相关的是循环，即向流量池中的增加”[9]。循环(即流量本身)成为目的，信息的全部内容都被化约为推动循环的纯粹数字，一切异质的东西都在此获得同等的交换资格。无论是普通的创作者还是专业化的运营机构，在平台分发、审核与激励机制的操控之下，都不约而同地将获取更多流量作为创作的出发点。由此产生了两重颠倒。一方面，目的沦为手段的附庸，为最大可能地获取流量，创作者往往借富有伦理冲击性的热点事件作出迎合大众心理的主观解读，甚至按照剧本拍摄社会事件、捏造小道消息，内容的生产不再以向公众呈现事实、传达价值为目的，而是以利用公众情感攫取流量为目的。另一方面，手段反过来支配目的，作品表达什么，不取决于创作者的主观能动性，而取决于流量尺度优先推荐什么；创作者须按流量的偏好安排表达，尺度遂以独立于人的外观，取得了支配人的力量。

流量崇拜的本质仍是马克思所说的“物支配人”：流量是创作者证明自身价值、实现变现的凭据，内容生产由此不再为了表达与分享，而只为了获取循环机会，手段对目的的僭越最终瓦解着参与者的主体性。而它之所以是一种拜物教，则在于：流量本是他人注意力凝结而成的社会关系，却表现为内容的固有属性，仿佛一篇内容“自带流量”，一个好作品“必然被看见”。社会关系被记在物的名下，这正是拜物教结构在平台场域的复现。

3.2. 算法崇拜：劳动过程的控制

如果说流量崇拜是新媒体场域数字拜物教的价值内核，算法崇拜则是其得以维系的技术支撑与权力基础。算法推荐能够在用户尚未明确表达需求时预判其偏好，以最低成本完成信息推送，这种技术原本是提升传播效率的工具性存在，却在数字资本主义的演进中被赋予近乎全知全能的神秘属性，成为支配平台生态、规训用户与创作者行为的核心权力。

平台对算法的黑箱化处理，正是这种神秘属性的来源。算法被表述为纯粹的数学过程与效率工具，其排序权重、流量分配与商业目标被封装进“技术黑箱”，从而在形式上切断了算法与资本意志之间可见的联系。然而“技术中立”在技术层面也经不起检验：算法推荐并非价值无涉的数学过程，其排序目标本身就是价值选择的结果，什么行为被计为“有效互动”，什么内容被判定为“高质量”，停留时长与完播率何以优先于信息准确性，都不是技术的必然，而是由平台的商业目标所决定的设定。它们以参数与权重的形式被写入代码，因而使人误以为其具有技术规律的中立性。既有研究揭示的正是这一过程：深度排序模型被设计为“工程团队都无法完全理解的‘黑箱’”，由此产生的推荐偏差则“被归因为技术复杂性而非价值选择”[8]。算法设计由此成为一种价值编码——资本意志并非漂浮于算法之外，而是已经固化在算法的结构之中。

而这种固化于代码之中的意志，不止于筛选内容，它同时规定着劳动本身，算法崇拜由此成为劳动过程控制的新形式。算法通过实时计量、绩效排序与动态激励，把原本分散的创作者劳动纳入可计算、可比较、可竞争的形式之中。作品的表现被即时反馈，创作者依据这些反馈自主调整选题、节奏与表达方式，劳动强度与劳动时长的增长遂以“自我提升”“内容优化”的名义自行发生，无需任何人身强制。它更接近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方式——剩余价值的增长不再主要依赖劳动时间的直接延长，而依赖劳动过程的重新组织与劳动强度的提高；只是此处的“效率”并非来自技术的进步，而来自创作者之间竞争的加剧。就此而言，它已由信息分发的效率工具，转变为剩余价值生产的组织装置。这一组织方式之所以有效，还在于它同时转移了矛盾的落点：它把创作者之间的竞争放大，而使其与资本之间的矛盾被淡化，并被转移到创作者内部以及创作者与用户之间[10]。

这种组织之所以可能，不在于算法是一套更聪明的技术，而在于它以规则形态出现在创作者面前：选题、节奏与表达要先过筛选才可能被看见，“迎合”于是成为劳动的前提。算法作为被固定在代码中的“过去的劳动”，活的劳动却必须服从它的规则，这正是资本对活劳动的支配。人与物关系的颠倒，也由此从分发规则延伸到劳动过程本身。

4. 数字崇拜的祛魅困境

批判的旨归不在于描述，而在于祛魅——把被赋予数据、算法与流量的魔力还原为人的社会关系。而这一任务面临着多重困境：数字化生存使平台成为个体无法抽离的生活前提，祛魅无处立足；意识形态的遮蔽使这一支配以自然、中性的形态出现，祛魅难以在认识层面展开；规则之内的能动性又在抵抗中被收编为规则自我完善的机制，祛魅难以在实践层面奏效。

4.1. 人的数字化生存

当数字劳动成为一种普遍的生产方式，经济基础的变革便自下而上地传导至个体的生存方式与观念层面，推动人的生存走向全面数字化。这一过程构成数字拜物教完成自身再生产、实现长期存续的关键环节。个体的自我呈现、社会交往、情感表达乃至价值确认，均已完成数字化转型：从早期的文字交往，到图像与短视频的普遍使用，再到化身式的在场，数字交往的形态随技术条件的演进而不断更替[11]。人们依托账号、主页与动态建构数字化的自我，以评论、点赞、关注等互动行为展开社会交往，现实世界的身份与关系亦随之持续融入数字空间。由此，平台不再仅是获取信息、联络他人的工具，而是逐渐内化为个体赖以栖居的生活环境。

生存环境的平台化，同时意味着平台量化体系对日常生活的深度嵌入。粉丝数、播放量、点赞数等数据不再只是附属性的统计信息，而被建构为衡量个体自我价值与社交认可度的直观标尺[12]。与此同时，人的画像、身体、位置、行为、关系与评价被逐一转译为可计算、可比较的数据。个体习惯于借助这些指标感知他人评价、定位自身影响力，并将数据反馈内化为自我认知的基本参照。

然而，正是这种深度嵌入的生存状态，构成了数字崇拜祛魅的内在困境。谋生、交往、办事与身份确认皆须经由平台界面完成，个体已无法抽离新媒体环境而仍能维持完整的社交与社会联结；即便主体在理性层面意识到流量与数据不过是人为生成的符号，实践层面却依然受制于这套评价体系。资本对劳动的占有已不再局限于特定的生产场所，而是变得更为泛在与隐蔽[13]。归根结底，数字化生存持续地将个体置于量化评价框架之内，使得对数字崇拜的祛魅无法仅凭个体的理性认知而得以完成，而必须在实践层面寻求超越性的出路。

4.2. 数字拜物教的意识形态遮蔽

平台已成为个体无法抽离的生存前提，数据已成为衡量自我价值的标尺，人们却很少追问这些不合理处境的形成？这正是数字拜物教的意识形态遮蔽：它不封锁事实，而使事实以自然的、中性的形态呈现，取消追问的着力点。

遮蔽的基本方式是自然化，即把历史地形成的社会关系伪装成自然的、不可逆转的法则。马克思分析商品形式时已指出：“生产者同总劳动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2]。数字拜物教继承的正是这种伪装：资本的增殖被归因于流量与数据的神奇力量，异化了的规则则被接受为数字时代不容置疑的生存法则。就算法而言，“技术黑箱”正是自然化的具体装置：其效果不在于向人论证这套秩序的正当性，而在于取消追问的着力点，人被要求接受结果，而无从质询设定的过程。

遮蔽还经由伦理层面的转译，将外在的支配内化为自愿的选择。这一转译主要采取“赋能”形式：

用户的数字劳动被表述为平台支持之下的自由表达，数据被表述为个体可自主支配的财产，而向平台的实质让渡则被略去不谈[14]。平台与用户之间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被改写为给予与受惠的关系——平台提供舞台，用户获得机会。

既然技术被预设为中性、平台被视作施惠的一方，那么一切不如意便只能归因于自身：内容不够好，努力不够多。质疑的对象由此从“这些规则由谁设定”转向“我是否足够合格”。至此，数字拜物教完成了它的意识形态闭环：魔力被记在物的名下，追问本身也被规训为对自我的追问。而祛魅之所以困难，正在于被还原为社会关系的魔力，经此遮蔽重新凝固为物的属性——批判所要拆解的东西，恰恰以“别无选择”的日常体验被预先接受下来。

4.3. 人的能动性的限度

这种限度首先源于生存层面的结构性约束。对内容生产者而言，平台算法已深度嵌入其职业生态：发布时机、选题方向、标题措辞、叙事节奏，乃至情绪表达的烈度，无不围绕流量指标调校；作品的曝光、收益与职业声誉，几乎完全取决于可见性这一中介变量。即便主体在认知上完成了对数字崇拜的祛魅，洞察了数据背后资本的增殖逻辑，退出规则即意味着退出赖以维生的场域——对以平台为业的创作者而言，这并不是一个可以随时行使的选项。这一代价使“自觉”难以兑换为“自主”：他可以清醒地计算流量，却无法拒绝以流量计算自己。能动性的施展空间，被预先框定在规则可容忍的边界之内。

更深一层，即便个体试图以反抗突破边界，其反抗亦常被系统回收为再生产的资源。德塞托的“盗猎”与詹金斯的“参与式文化”揭示了受众对文本的主动挪用，但平台时代的能动性面临新的悖论：用户的每一次策略性周旋——养号、蹭热点、反讽式玩梗、以“退网”相要挟——都在为算法供给反馈数据，成为平台优化分发、校准用户画像的养料。反抗被转译为参与，批判被转译为内容，越界的表达被转译为新的题材红利。甚至“对抗算法”本身，也迅速被包装成可供消费的叙事，流量化的批判，恰恰是流量逻辑最欢迎的批判。能动性越充分，被收编得便越彻底。

个体层面的祛魅终究是不彻底的祛魅，它可以驱散认知的迷雾，却无法触及迷雾赖以生成的土壤。若规则的生产与重构始终不在个体视野之内，能动性便只能在支配的延长线上自我循环。祛魅的真正完成，必须超出个体协商的层面，指向平台规则的公共重构——唯有当数据逻辑本身成为可被集体审议的对象，人的能动性才不再是被规则征用的对象，而能成为改造规则的力量。

5. 结语

数字崇拜表面上是对数字技术神奇力量的崇拜，实质上是对隐藏在数字技术之后的社会权力与资本的崇拜。数字本身并不具备神圣性，其“魔力”来源于数字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人的社会关系的遮蔽与颠倒。数字崇拜的祛魅之所以艰难，不在于人们缺乏识破魔力的理性，而在于魔力已被编织进生存的前提、认知的图式与行动的规则。

马克思指出：“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种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15]。”“实践”与“对这种实践的理解”恰好指出了消解的两端：改变崇拜赖以生成的条件，使主体辨认自身的处境。

在制度层面，首先须正视剩余价值的无偿占有，限定数字资本的权力边界，健全数据收益分配机制。如果价值确由用户与平台雇员的劳动共同创造，收益却由平台单方面占有，分配机制的重建就不是道义上的补偿，而是对价值来源的正名，使崇拜所掩盖的事实重新可见。其次，须将算法推荐、流量分配与数据采集纳入法治轨道，并探索个人数据的付费与收益分享机制。此处尤须注意，既然算法已承担劳动过程控制的职能，监管便不能止于内容审核与数据安全，而应进入算法目标与权重设定的层面——否则

“技术中立”话语会在监管的名义下被再度援用。

在主体层面，须提升公众的媒介素养与数字自觉。将数字素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揭示数字资本的增殖机制，增强主体的数据产权意识与劳动价值意识，引导内容生产回归价值本位。惟有如此，用户方能辨认自身劳动所创造的价值，看穿流量与算法的中性外观。

制度层面的重构与主体层面的自觉，构成祛魅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前者拆除魔力再生产的现实条件，后者消解魔力得以存续的意识前提，二者相互支撑，被记在物名下的社会关系才可能重新归还于人。

参考文献

[1] [美]丹·希勒. 数字资本主义[M]. 杨立平, 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16.

[2] [德]马克思. 资本论: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106.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7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940.

[4] [德]韩炳哲. 他者的消失[M]. 吴琼,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9: 57.

[5] 蓝江. 从实际上的从属到算法剩余价值——如何思考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下的剩余价值[J]. 学术交流, 2023(11): 29-40.

[6] 毛华兵, 夏卓然. 马克思拜物教批判理论视域中的数字拜物教[J]. 湖南社会科学, 2025(3): 26-34.

[7] 蓝江. 一般数据、虚体、数字资本——数字资本主义的三重逻辑[J]. 哲学研究, 2018(3): 26-33, 128.

[8] 谭艳玲, 苗翠翠. 从商品拜物教到数字拜物教: 论资本抽象统治的历史嬗变与当代形态[J].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 2025, 5(6): 60-70.

[9] Dean, J. (2005) Communicative Capitalism: Circulation and the Foreclosure of Politics. *Cultural Politics*, **1**, 51-74. https://doi.org/10.2752/174321905778054845

[10] 韩文龙, 刘璐. 数字劳动过程及其四种表现形式[J]. 财经科学, 2020(1): 67-79.

[11] 彭兰. 数字化与数据化: 数字时代生存的一体两面[J]. 人民论坛, 2023(17): 42-47.

[12] 彭兰. “数据化生存”: 被量化、外化的人与人生[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3(2): 154-163.

[13] 肖峰. 从机器悖论到智能悖论: 资本主义矛盾的当代呈现[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7): 104-114, 164.

[14] 温旭. 数字资本主义下数字劳动的意识形态批判[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9): 149-158.

[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1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35-136.